

《中国语学》审稿方针

日本中国语学会

2025 年 5 月

1. 审稿基本方针

- (1) 每篇投稿论文原则上由三位审稿人进行评审。
- (2) 审稿人应秉持中立立场，公正地进行审稿工作。

2. 评价标准

审稿从以下观点对投稿论文的形式与内容两方面进行评价。

- 是否论述了对汉语语言学发展有益的问题
- 视角与方法是否具有独创性
- 是否提出新的见解
- 是否充分掌握了先行研究的成果
- 数据的收集方法与规模是否妥当
- 所依据的文献与版本的选择是否妥当
- 分析方法与论证方式是否具有说服力
- 论文结构与论述是否逻辑清晰、表达明确

3. 刊用判定

编辑委员会根据审稿人的评价及审稿报告书的内容，判定论文是否刊用。

- 刊用（根据需要进行小幅修改后刊用）
- 需要第二次审稿（投稿人须在一个半月内完成修改并提交，经编辑委员会审议后，最终决定是否刊用）
- 不予刊用

4. 审稿所需时间

- (1) 自投稿截止日起，约两周内将稿件发送至审稿人。
- (2) 审稿期间约为 45 天。
- (3) 审稿结束后，约三周内发出审稿结果。